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慶全

選任辯護人 洪宇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54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法官 李東益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